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汕环审〔2026〕25号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丰县可塘镇星河 宝石厂宝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

海丰县可塘镇星河宝石厂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海丰县可塘镇星河宝石厂宝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海丰县可塘镇星河宝石厂（现有项目）位于海丰县可塘镇吕通大道35号（自主申报），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的加工生产，生产工艺为“切割-冲胚-成型-打孔-打磨抛光-清洗-出货”，产品为珠宝首饰及相关物品，产量约为40吨/年。现有项目占地面积2635平方米，涉及1栋高层建筑的1层和1栋大平层厂房，总建筑面积2058平方米，共设有10个宝石常规加工车间。海丰县可塘镇星河宝石厂宝石加工项目（本项目）依托现有项目，在现有宝石常规加工的基础上增加宝石注胶加工工序，加工量约为12吨/年。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项目的10个宝石加工车间中的6个车间增设注胶工序，对需要进行注胶加工的宝石进行加工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全面落实《报

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现有项目自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可塘镇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。项目外排废水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可塘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注胶生产过程中，配胶、抽真空和后烘干等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，项目配胶过程加热需使用到石油气炉，燃料是液化石油气，项目配胶有机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（污染物产生点（或生产设施）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，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）收集，与经密闭设备收集的抽真空、离心甩胶、烘干有机废气一起采用“二级水喷淋+干式过滤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由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，非甲烷总烃、TVOC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1排放限值，厂区内无组织NMHC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3排放限值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颗粒物及SO₂排放应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，NO_x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现有项目制作打孔模具过程会产生氯化氢废气，应在模具加热操作台上

安装包围型集气罩，将挥发出的氯化氢废气收集后引入楼顶有机废气治理措施（喷淋塔）一并进行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，氯化氢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，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、隔声、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。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厂界外 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，包装废物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。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，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。危险废物应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地下水、土壤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按照“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控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的要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、一般防渗区、简单防渗区。重点防渗区包括化学品仓库、废水处理站和危废暂存间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。

（六）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项目应采取化学品储存使用风险防范措施、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、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防范措施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：VOCs0.015t/a。

六、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。

七、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，应按照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。

八、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负责。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，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，并连同《报告表》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，依法接受监督管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，广东绿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年2月14日